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投資型保險自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正式開辦，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以利保險業遵循；嗣為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並應外幣保險商品設計之需求，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前後共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

為提高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匯率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保險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相關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保險人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以及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保險人辦理是項委託業務者，不得於所簽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以自行約定方式簡化投資交易流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有關投資四大流程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